

秀美山脉满目疮痍

水源保护区乱建豪华活人墓

“

原本郁郁葱葱的青山被挖得满目疮痍，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大兴土木……清明节临近，记者在福州长乐、福清、连江等地发现，虽然地方政府不断整治墓葬乱象，但偷建豪华墓、活人墓的情况依然多发，并向偏远山区、库区转移，环境破坏程度触目惊心。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福州市长乐区三溪水库周边山体被大量坟墓覆盖。

违建豪华墓向深山、库区转移

在福清市城头镇溪边村对面的一座山上，记者看到100多座已建成的坟墓分布在山林之间。在山顶，几名工人正在建造一座活人大墓，该墓毁林面积近100平方米，共有10个墓穴，墓地周围的树木横七竖八倒伏在黄土上。

长乐区江田镇南阳山一带曾是豪华墓、活人墓密集区。在南阳山近村及沿路的山体上，记者发现零星新建坟墓，山脚下昔日建成的豪华墓大部分用树枝或编织袋掩盖。在南阳山进山公路入口处，江田镇政府设立的坟墓整治执勤点内，几位工作人员在值守。临近山顶，道路两侧坟墓逐渐增多。在海拔300多米的山顶区域里，100多座新建坟墓密密麻麻覆盖了整片山体，其中不少是占地100平方米以上的活人大墓，原本树木葱郁的秀美山脉满目疮痍。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生态环境较好的水库周边也成为坟墓乱建重灾区。长乐区江田镇境内的三溪水库湖泊面积55万多平方米，属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库四周的山上密密麻麻分布数百座坟墓，水库中一些小岛也密布坟墓，整个库区宛如超级大陵园。除了旧建坟墓，一部分坟墓刚刚建成不久，还有工人正在施工建墓。

江田镇南阳山上的向阳水库同样是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库路边标语牌上写着“保护水源 珍爱生命”“禁止乱建坟墓 保护秀美山川”等宣传语。而就在标语牌附近的山上，记者发现数座新建坟墓，林木被毁，山体裸露。

违建豪华墓普遍大量使用石板、水泥浇筑。在库区附近建墓，堆积大量黄土、砂石，一经雨水冲刷都将冲进水库。

谁在顶风违法建设墓地？

殡葬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地建造坟墓。此外，兴建活人墓、豪华墓未经

审批砍伐林木，毁林挖山，违反了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是谁顶风违法建设？记者在福州福清、长乐、连江7个乡镇走访了解到，既有本村村民占地自建，也有抢占山地贩卖牟利的情况。福清市龙田镇南山村海边的山上布满大量墓穴，山体被挖得光秃秃。多位村民告诉记者，2018年以来政府加强了管制，禁止村民上山私建坟墓，但仍有不少人偷建抢建，条件好的，花上百万元建大墓的不少。福清目前一个公墓墓穴售价4万至6万元，而自建一处容纳10人以上的活人墓最低3万元就能建成。

在福州沿海农村地区，不少人迷信风水，修建坟墓讲究背山面水，山清水秀之地往往成为违建修墓的重灾区。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村民通过抢占“风水宝地”贩卖牟利，助长了墓葬乱象。

多位村民告诉记者，在一些“风水好”的地方，有村民先用锄头把山挖了，扔一些建材把地占住，再以高价卖出去，有的墓地甚至能卖到10万元。

应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近年来，福州多地持续开展整治违建活人墓、豪华墓行动，但在执法中不同程度存在不敢碰硬、走过场等

情况。

长乐区南阳村几位村干部告诉记者，周边一些村庄的村民把南阳村附近山林视为风水宝地，偷埋乱建行为屡禁不绝。村里曾组织人员上山阻止，长乐区、江田镇相关部门也多次巡查整治，但偷建坟墓者往往选择夜晚、雨天或者周末、节假日偷建，防不胜防。

有村民告诉记者，家族以前建了一个占地400多平方米的活人大墓，后来镇里来人让其整治，他买了一些树木种植在墓地周围就算过关了。

公墓建设滞后也是导致墓葬乱象的一个原因。记者走访福清、长乐、连江等地7个乡镇发现，只有少数乡镇建设了公益性公墓陵园。一些地方群众反映，因为没有公墓可去只能进山挖坟。

连江县琯头镇粗芦岛主山昔日一直是周围6个村庄的传统墓葬区，因岛上建设了骨灰堂、公墓，私建坟墓治理取得一定成效。而在没有公墓的长乐区江田镇，新建大墓比比皆是。

据悉，福清市目前共建成65个生命公园，计划到2020年底实现镇街全覆盖。长乐区民政局局长胡敏辉说，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简化乡镇公益性公墓申报审批流程，放宽社会资本参与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限制，切实提高农村公共殡葬设施保障。

据新华社

新闻 1+1

广西倡导生态安葬

3月29日，在庄严肃穆的仪式中，180具骨灰安葬在广西南宁市青龙岗长安墓园花坛葬区，标志着广西绿色清明主题宣传周拉开序幕。

南宁市民政局局长黄菊如说，节地生态花坛葬的开展，让广大市民的殡葬理念逐步转变。南宁市青龙岗长安墓园负责人陈福联介绍，近年来墓园推出了花坛葬、树葬、塔葬等多种生态安葬方式，2018年生态安葬占比约三分之一，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邵倩波说，广西自2013年首次推行海葬、2014年首次推行花坛葬以来，自治区财政累计投入2335万元鼓励节地生态安葬，目前共举办公益花坛葬和骨灰撒海活动37次，累计安葬和撒放骨灰6192具。

据新华社

评论

水源区偷建活人墓不能“法不责众”

□林修

又是保护区内乱伐滥建。从航拍照片可以看到，满是灰色伤疤的小岛，绿色被逐渐吞噬、萎缩，既令人痛心，也让人担忧。

或许是因为违建者多是当地村民，且人数众多，报道里说到，当地“在执法中不同程度存在不敢碰‘硬’、走过场等情况”。这显然是不该有的消极态度。无论如何，当地管理部门都要坚持保护优先、强化问题导向，不能因为“犯者众”，就对执法力度打折扣。

完善的保护机制和先进的保护理念，必然是注重依法监管、推进全民共治的。依照《森林法》第44条：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依法赔偿损失，并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考虑到涉嫌违法者众这个现实，也可以先行沟通让当地村民主动退还林地，对于主动退还林地的，可以在恢复“原状”基础上不追究法律责任，但对于拒不执行的，则采取依法严惩的措施，以达到保护林区、保护水源区的目的。

除了严格执法，也要认识到，当地公墓建设落后于村民需求，且呈现出公墓比私墓贵的尴尬；村民迷信风水，修建坟墓讲究背山面水等。鉴于此，在禁绝违规私墓的同时，也要优化公墓供给、积极引导环保的殡葬观念，让村民认识到环境保护对自身、对子孙后代的重要性。

总之，环境保护是项综合性、精细化的工作，考验的不仅是当地政府的决心，还有耐心。但当地该依法处理就依法处理，该正视解决背后的正当需求就尽早着力解决。

据《新京报》

最新进展：福州整治违建豪华活人墓



3月29日，福州市委市政府部署对该市沿海部分地区毁林建造豪华活人墓问题开展整治行动。3月31日，记者在福州长乐区及福清市部分乡镇看到，整治行动正有序开展。

据新华社